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1) 主要交易 –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機器及設備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使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有關目標公司若干業務最新資料的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HL」	指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商業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 34.99% 股份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
「代價」	指	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之總代價，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應付賣方之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岩」	指	龍岩盛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買方」	指	趙憶博，一名個人投資者
「待售債務」	指	人民幣355,685,000元，即賣方墊付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之全部款項，將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轉讓予買方
「待售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股權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開封暢豐車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福建暢豐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執行董事：

Cheng Jerome 先生 (主席)

袁偉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小暉先生

郭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劉二飛先生

陳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8樓

808-814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延遲寄發本通函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

董事會函件

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及待售債務，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之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目標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待售債務，惟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待售債務指賣方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直至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停止經營止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以支持目標公司業務經營。財務資助主要用於目標公司採購存貨及其他經營開支。

代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元，即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之總公平市值。

董事會函件

買方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1. 買方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五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之20% (即人民幣800元) 作為按金。於完成後，該筆按金將用作代價的部分付款。該筆金額已由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支付。
2. 買方須於其對目標公司所持有資產完成檢查及接收以及買方獲轉讓待售債務後五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之75% (即人民幣3,000元)。
3. 買方須於完成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轉讓待售股份後五日內向賣方支付餘下5%之代價 (即人民幣200元)。

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參考(i)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出售事項之理由；(ii)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55,681,000元 (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i)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目標公司所持有物業之初步估值人民幣139,830,000元 (該價值已考慮及全面反映前述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55,681,000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 (包括所依賴估值方法及假設)，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及(iv)目標公司所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運用成本法釐定之初步估值人民幣13,270,000元 (該價值已考慮及全面反映前述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55,681,000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 (包括所依賴估值方法及假設)，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董事會函件

- (b) 賣方及其關聯方已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須向有關債權人發出的事先通知或須取得的有關債權人之書面同意或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買賣協議將在不損害買賣雙方根據買賣協議或根據法律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停止及終止。倘買賣協議由於上述先決條件未達成而終止，賣方或買方均不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責任。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實。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根據完成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淨值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完成期間目標公司所產生的任何期後損益應計入或由買方承擔。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中國中型卡車(「中卡」)及重型卡車(「重卡」)維修市場的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亦為中國中卡及重卡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市場的獨立車橋總成供應商。本集團主要透過目標公司及龍岩(賣方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車橋總成及車橋零部件。本集團亦通過跨界的企業對企業的電子分銷平台，實現了從境外供應商採購、進口及引進正宗貨品，並於其後將有關商品分銷及轉售予中國國內零售商從事電子商務業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5,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從事車橋總成及列車及鐵路零部件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該公告。

如該公告所載，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表現，並執行視為對本集團有利的戰略決策。

就目標公司車橋總成業務而言，由於中國重型卡車市場業務環境不斷衰退，對車橋總成的需求已大幅下降。就目標公司向獨立國家聯合體成員國家的客戶銷售列車及鐵路零部件（為目標公司列車及鐵路零部件業務的唯一市場）而言，由於獨立國家聯合體的政治環境持續不穩定，列車及鐵路零部件銷售亦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基於上文所述原因，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決定暫時停止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以待有關終止目標公司營運或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選擇的最終決定。自此，賣方已識別及聯絡目標公司透過獨立業務聯絡轉介予賣方的三名有意買家（包括買方）。經過初步審慎調查後，僅有買方仍對目標公司業務及收購目標公司保持興趣。賣方與買方達成協議及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訂立買賣協議。

經考慮(i)目標公司的表現於充滿挑戰環境下並無明顯的大幅改善潛力；(ii)目標公司現有設施的選擇及商機有限及(iii)本集團暫停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後不可能自目標公司收回待售債務，董事認為，透過將其資源專注於龍岩所從事的車橋業務及增長迅速之電子商務業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業務，而不再繼續從事由目標公司進行的車橋總成以及列車及鐵路零部件業務，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升整體回報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之良機。

董事持開放態度持續審閱龍岩所開展的車橋業務並致力於改善因車橋總成的需求下降及整體業務環境頗具挑戰而受嚴重影響的龍岩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龍岩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大幅減少。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業務機會以將龍岩車橋業務產生的收益最大化及將選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選項。有關選項可能包括銷售龍岩所持產能過剩部分的機器及設備以產生現金流入。倘出售龍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則亦可能為本公司所考慮的選擇之一。然而，於

董事會函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維持龍岩的車橋業務及並無任何出售龍岩的具體計劃及並無與任何人士磋商出售龍岩。本公司將遵守相關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92條（如適用）。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經就獨立專業估值師調整及反映目標公司所持有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資產進行的初步估值後，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55,681,000元。代價人民幣4,000元大部分指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的總公平市值。經計及本集團可出售與目標公司有關的負債及在維持目標公司虧損業務方面節省未來現金流出，董事認為，代價屬合理，而出售事項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之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出售事項無所得款項淨額。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經計及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告的過往年度調整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50,201	257,230	86,529
除稅前虧損	(27,331)	(272,593)	(350,347)
除稅後虧損	(29,193)	(274,874)	(350,347)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負債總額(乃摘錄自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約為人民幣826,540,000元及人民幣554,727,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579,168,000元及人民幣584,502,000元,乃經計及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告的過往年度調整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6,678,000元及人民幣552,359,000元。

本集團預計不會因出售事項而確認任何重大會計損益,乃由於基於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代價人民幣4,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狀況約人民幣355,681,000元與待售債務人民幣355,685,000元之間的差額。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代價人民幣4,000元指並無超過目標公司待售債務與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55,681,000元之間的差額或有虧絀。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實際會計收益或虧損可能有別於上述數字及將根據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釐定。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於完成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將扣減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的資產及負債。

估值數字之對賬

為了說明估值對目標公司資產負債表的財務影響,對賬乃基於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
目標公司不動產的土地使用權的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初結餘	222,310,726
估值差額	82,480,726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估結餘	<u>139,830,000</u>

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出售後，本集團將透過龍岩繼續開展車橋業務，但由於車橋市場的營商環境持續惡化，預期該業務於當前年度將繼續充滿挑戰。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收購電子商務(CCIGMALL)業務。本集團預期其將於可預見的未來集中更多資源至該業務分部及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經與海外數百家品牌供應商展開了實質性業務，覆蓋數千個品牌製造商。本集團亦已與著名品牌集團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例如，本公司與銀聯商務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eBay International AG、Class Editori S.p.A、Class China e-Commerce S.r.l.及Class Editori S.p.A.簽署若干具法定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及主要業務合約。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已與多名供應商就於CCIGMALL平台供應彼等的產品簽署逾40份具法定約束力的貨品供應協議。

目前，已推出B2B及B2C電子商務業務。該業務模式是在預先識別的海外供應商、分銷商及中國國內零售商或客戶之間設立直接渠道。就B2B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100,000名用戶已安裝CCIGMALL應用程序。就B2C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逾11,000名個人用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名賣方向CCIGMALL平台供應產品及庫存單位總數超過2,00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Century Network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以墊付總金額不超過22,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貸款」）予Century Network Holding Limited用於（其中包括）發展電子商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美元之中約人民幣59,000,000元（約佔貸款的43%）已用於投資電子商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子商務業務尚未達成收支平衡。然而，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供應商網絡及戰略合作關係及將投入時間及資源於發展其B2B及B2C電子商務業務，預期該等業務在中國將經歷快速增長。

整體來說，為了於來年提高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其將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產品開發及營銷網絡以及將於機會出現時擴展至海外市場。本集團亦將不時認真檢

討其各個業務分部之營運表現、增長潛力及資金需求，並優先分配其資源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股東之投資帶來最大潛在回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相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

董事會函件

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謹啓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about.ccigmall.com/>) 之下列文件中：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 47 至 119 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 46 至 119 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 58 至 139 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第 11 至 56 頁。

上述本集團之各綜合財務報表乃載入本通函作參考及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亦請參閱下文本公司相關年報／中期報告鏈接：

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9/LTN201304191051_c.pdf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2/LTN20140422646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7/LTN20150417286_c.pdf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901/LTN20150901115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借貸總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借貸)約人民幣414,700,000元,其詳情如下:

- 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14,4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保、人民幣69,400,000元為有抵押及人民幣30,000,000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包括賬面值人民幣26,1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人民幣11,7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值人民幣13,3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面值人民幣8,000,000元的持作出售資產);
- ii.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97,500,000元(其中人民幣48,50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人民幣13,000,000元為有擔保,以及人民幣36,000,000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保);
- iii. 應付第三方其他款項人民幣11,000,000元;及
- iv. 有抵押票據約人民幣131,000,000元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60,800,000元(負債部分),共同以CIHL所持有的505,581,818股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獲得信貸融資人民幣8,000,000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取財務資源(包括可獲取之信貸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本通函日期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及盈利警告公告最新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自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接獲的其有關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之意見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8樓
808-814室

敬啟者：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開封市新宋路與東昌路交叉口之一個工業項目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檢查，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貴集團該物業的估值乃吾等對有關物業市值的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意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而不考慮買賣（或交易）的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2. 估值方法

與該物業屬性類似之物業在市場上通常採納的估值方法如下：

2.1 直接比較法

在可資比較資料充足時，直接比較法為最適宜的估值方法。對具有類似性質、特徵及位置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並將對所述可資比較物業進行調整以反映諸如位置、規模、樓齡、樓層、觀景及佈局等項目，隨後仔細衡量各物業的所有利弊，旨在公平地比較該物業的市值。

該物業乃專門用作車橋製造和車橋總成生產基地。該物業之樓宇及建築物乃按具體要求(如建材、橫樑荷載力、淨高及電力配套設施)建造而成。該物業不大可能用於其他一般的生產活動。根據吾等的市場調查，該特別類別的生產基地在市場上不可即時獲得。此外，該物業所處工業園為重工業供應量身定制的電力，以供在此發展車橋製造業務。因此，市場上不存在易於識別的可資比較對象。因此，直接比較法在該等情況下並不適合。

2.2 收益法

收益法按物業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其現值。該方法計及現有租賃所產生及／或現有市場可達成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及租賃之返還收入潛力，而當時收入潛力已予資本化以按適當的資本化比率釐定市值。

該物業並無處於任何現有租賃項下及如上文所述，車橋製造及車橋總成生產基地在市場上不易於獲得，因此，在現有市場可達成的該類別物業租金收入淨額屬未知。因此，收益法在該等情況下並不適合。

2.3 折舊重置成本法

折舊重置成本法源自按直接比較法計算的空置地的市值，加重置裸地上現有建築物的當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如適用)。

實際上，由於缺乏可獲取的市場可資比較對象，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替代方法，以釐定為特定用途建造的物業市值。由於該物業屬於特定用途建造，具有專為車橋製造及車橋總成生產設施設計的特定要求及缺乏上文所述可獲得的市場可資比較對象，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替代方法，以評估該物業樓宇及建築物的價值。

實際損耗可就資產於所使用年度的折舊按實際狀況作出調整。吾等亦已考慮陳舊及優化（如適用）。

吾等的估值不一定代表出售物業所變現的金額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受限於相關業務的充足盈利能力，因此，吾等已考慮業務經營的能力。

2.4 結論

鑒於上文所載理由，吾等認為，直接比較法及收益法在該等情況下均不適合以及該物業的樓宇及建築物已根據彼等的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3. 業權調查

就於中國的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的多份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吾等無法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現有業權或確認任何並無列於交予吾等的副本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景達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的物業業權所提供的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亦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意見，即 貴集團對可自由轉讓的擁有相關業權證的物業擁有有效及強制性業權，且待應付年度政府租金／土地使用費用及所有必需土地溢價／購買代價已全數結清之後，於授出的全部未到期間，擁有自由及不間斷權利使用相同物業。

4.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以其現況於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物業權益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此外，並無計及就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的該物業作出撥備。

5. 資料來源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情況、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有關可影響該物業價值的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6. 估值考慮

吾等已視察若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物業的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內的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二零一二年版)。

7.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吾等的估值中所列示的金額均指人民幣（「人民幣」）。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偉健博士

BCom(Property) MFin PhD(BA)
MHKIS RPS(GP) AAPI CPV (Business)

聯席董事
王飛

BA (Business Admin) MSc (Real Estate)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謹啓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李偉健博士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國家及美洲國家擁有超過十二年的估值經驗。

附註：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及註冊評估師，擁有17年香港物業估值、交易諮詢及物業項目顧問經驗及9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澳洲及巴布亞新幾內亞、法國、德國、波蘭、英國、美國、阿布達比（阿聯酋）及約旦的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中國河南省 開封市 新宋路與東昌路 交叉口之 一個工業項目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314,787.6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於一九七零年代至二零一零年代間多個階段完工的若干樓宇及配套建築落其上。</p> <p>該物業亦包括地盤面值約153,333.3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無相關業權證。</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6,793.26平方米。</p> <p>該兩座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3,793平方米，無相關業權證。</p> <p>該物業獲批授於二零六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期到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閑置。	人民幣139,830,000元

附註：

-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汴房地產權證第236368號)，一幅地盤面積約314,787.67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開封暢豐車橋有限公司(「開封暢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期限於二零六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期到，作工業用途。
- 根據15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36,793.26平方米的若干樓宇已授予開封暢豐作工業及輔助用途。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房地產權證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汴房地權證第236354號	車間	1,248.71
汴房地權證第236355號	倉庫	3,707.48
汴房地權證第236356號	配電機房	211.68
汴房地權證第236357號	辦公室	2,579.33
汴房地權證第236358號	辦公室	3,971.3
汴房地權證第236359號	餐廳	538.99
汴房地權證第236360號	配電機房	226.71
汴房地權證第236361號	泵房	64.58
汴房地權證第236362號	車間	12,067.9
汴房地權證第240463號	辦公室	535.03
汴房地權證第240464號	餐廳	1,346.54
汴房地權證第240465號	車間	1,344.32
汴房地權證第240466號	車間	1,188.76
汴房地權證第240467號	車間	7,695.18
汴房地權證第240469號	泵房	66.75
總計：		<u>36,793.26</u>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間的開封市順河回族區人民法院6份民事裁定書，已就汴房地產權證第236368號項下的一幅土地提起債務糾紛案件，總額為人民幣11,634,595.3元。
4. 根據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業權狀況及批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	---
5.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153,333.33平方米及33,79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兩座樓宇(尚未取得任何業權證)商業價值。
6. 吾等的視察由王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進行。
7. 於估值時，吾等僅考慮一幅地盤面積約314,787.67平方米獲批授作工業用途的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36,793.26平方米作工業及輔助用途的樓宇之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153,333.33平方米及33,79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兩座樓宇因缺乏附註5所規定相關業權證而於估值日期並無加以考慮。
8. 吾等認為，根據直接比較法計算的工業用地經調整市場單位價格及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的重置工業樓宇的經調整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39元/平方米及約人民幣1,755元/平方米。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工業用地市值約人民幣75,200,000元與重置工業樓宇的經調整成本約人民幣64,630,000元之總和。
9.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法律顧問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如下資料：
 - a. 該物業的所有權為合法及有效；
 - b. 該物業符合房地產權證中規定的用途；
 - c. 於完成後，缺乏相關業權證將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或涵義；及
 - d. 開封暢豐已牽涉若干債務糾紛案件，日後法院強制令強制收回該物業之可能性甚微。於完成後，債務糾紛將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或涵義。

以下為自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接獲的其有關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之意見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8樓
808-814室

敬啟者：

關於：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開封市持有該等資產的估值

吾等根據閣下近期的指示，對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機器及設備（包括零部件、庫存及辦公設備）（「該等資產」），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檢查，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估值向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資產的估值乃吾等對有關該等資產市值的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意指「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換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吾等對市值之意見並非意指因在公開市場上逐項處置該等資產或將其作其他用途而可能變現之價值。

2. 估值方法

在市場上就與該等資產類似之資產通常採納的估值方法如下：

2.1 銷售比較法

銷售比較法計及就類似資產現已支付的價格，並對指示性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相關的所評估的該等資產的狀況及用途。完善的二手市場上的可資比較資產使用該方法進行評估。

該等資產專為車橋製造及車橋總成設計及使用。各專業製造商擁有自身的配置，以修改其設備進而供應特殊產品。該等資產不得用於其他目的。根據吾等的市場調查，該特定類型的資產在市場不易於獲得。因此，完善的二手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資產。因此，銷售比較法在該等情況下並不適合。

2.2 收益法

收益法涉及擁有權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該方法適用於由穩定現金流收入組成的資產的匯總。

該等資產並無產生穩定現金流收入。因此，收益法在該等情況下並不適合。

2.3 成本法

成本法考慮了在新條件下重新製造或重置根據現有市價或參考類似資產的購買價所評估該等資產的成本，並計及可觀察條件或現有陳舊（如適用）證實的累計折舊（不論因實際因素、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致）。成本法一般為具有特別目的及並無已知的二手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實際折舊為因經營時及接觸到某些物質之磨損導致之減值。基於使用年期及使用量而出現之耗損為影響實際狀況之主要因素。

由於該物業屬於特別用途建造，具有專為車橋製造及車橋總成生產基地設計的特別要求及缺乏上文所述已知的二手市場，並基於所估值的資產為閒置及

目前並無使用，彼等不可能在未經大量維修及或／更換主要部件後在彼等特定狀況下悉數實現其能力，採用成本法對該等資產估值乃適合。

吾等已考慮線性折舊法，該方法為計算資產折舊的方法，假定資產每年會損失等額價值。年度折舊通過資產的購買價減去殘餘價值，再用該數字除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而計算。

2.4 結論

基於上文所載理由，吾等認為在該等情況下採用成本法更適用及符合行業常規及市場慣例。

吾等根據成本法的估值中，該等資產的成本金額為人民幣116,930,000元及應計折舊撥備為人民幣103,660,000元（根據年折舊率約10-25%及約1-10%殘餘價值計算）。因此，該等資產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13,270,000元，即成本金額減應計折舊撥備。

3. 地點

貴集團所持有的該等資產目前位於中國河南省開封市的一個工業項目。

所處地點合理，交通便利，連通主幹道及空運網。出租車及私家車可到達目的開發區。

4. 該等資產

於估值日期，進行估值的該等資產由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開封暢豐車橋有限公司（「開封暢豐」）持有。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齒輪。

於吾等檢查時，該等資產狀況不佳且大多數因缺乏妥善的維修工作而生鏽。吾等認為，該等資產大多數均無法按其所設計及製造目的運作。

於評估該等資產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作出的意見（即 貴集團對該等資產擁有有效及強制性所有權）及該等資產的記錄（包括成本及收購日期）。

該等資產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例如20噸、16噸、10噸、5噸、3噸、2噸移動式起重機、臥式加工心盤數控機床、臥式雙頭三面銑床、座標鏜床、3.5千伏降壓站及供電系統、中頻爐爐體、輪轂螺栓後橋壓裝機、裝配輸送線、覆膜加熱裝置、制芯混砂機、精煉爐、電爐除塵系統、懸鏈式拋丸機、液壓叉車、半軸、貫通軸、制動器、差減殼制動鼓、十字軸、盆角齒、主從動圓柱齒)及辦公設備項目(例如台式電腦、打印機、辦公傢私、空調及汽車)。

5. 估值考慮及假設

於吾等檢查樣品資產時，該等資產處於閑置狀態。區分所估值資產相對全新同類該等資產所存在之任何保養不足、實際耗損、操作不良、配套不足或任何其他可觀察到之情況，均已記錄在案，並作為吾等達致估值之部分考慮因素。

吾等亦已調查市況、與當地職員及專業人士進行討論及核查提供予吾等的相關文件及規格書。基於上文所述，假設預定盈利無法為該等資產的估值及並無計入是項估值內之任何其他資產的價值提供合理回報。亦假設經營資金淨額不足以經營該等資產。

鑒於該情況，吾等須在頗大程度上依賴吾等的最佳判斷，同時全面考慮當地狀況。

吾等尚未就該標的生產在任何安全守則方面進行調查。吾等假設所有必要的許可、程序及措施已根據相關政府立法及指導實施。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的所有數據均屬準確無誤。據信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此分析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的來源乃屬可靠，但吾等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保證，亦概不就此承擔責任。

吾等並無調查與該等資產在運行過程中現有及預期盈利能力相關的財務資料數據。

務請注意，吾等之估值有賴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表明該等資產乃處於閒置運作狀況。吾等並無試圖運行或測試該等資產。此外，吾等之估值已根據假設編製，即假設該等資產將繼續作現有用途及該等資產將於可預見未來按現有狀況透過持續享有土地及樓宇年期而使用。

吾等並無對該等資產進行實質調查，亦無視察該等資產被遮蔽或不能到達的區域。吾等亦無調查該等資產的特定部分是否依照有關環保標準及條例運作；吾等假設該等資產繼續並將繼續符合現行環保標準及條例。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因遵照目前或不斷變更之環保法例而須處置或處理物料之相關成本（如有）。

吾等並無對該等資產之所有權或負債進行調查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是次估值的範圍局限於被評估的該等資產。因此，吾等在估值中並無包括開封暢豐的土地及樓宇、流動資產及無形資產。

6. 備註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由國際估價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二零一三年國際估值準則而編製。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集團、該等資產及關聯公司或本報告所呈報價值中無當前及未來利益。

除非另有指明，吾等估值中列載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7. 估值

根據上述基準、假設及考慮，吾等認為，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 13,270,000 元（人民幣壹仟叁佰貳拾柒萬元整）

此 致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偉健博士

BCom(Property) MFin PhD(BA)
AAPI CPV CPV(Business)

聯席董事
王飛

BA (Business Admin) MSc (Real Estate)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謹啓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李偉健博士是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及中國擁有超過 12 年廠房及機器估值經驗。

附註：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及註冊評估師，擁有 17 年香港廠房及機器估值經驗及 9 年中國廠房及機器估值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
CIHL	實益擁有人	536,231,818	34.99	1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224,710,691	14.66	2
劉央	受控法團權益	153,572,000	10.02	3
錦御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263,636	5.50	4

附註：

1. CIHL由Pun Tang女士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對CIHL持有505,581,818股股份作出以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受益人的押記。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26%。
2.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為分別擁有7.49%及7.17%股份的實益擁有人。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由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全資擁有。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為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由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AG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AG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於瑞士成立的慈善基金)全資擁有。
3. 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及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劉央全資擁有。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及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西京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西京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劉央全資擁有。
4. 錦御發展有限公司由Wu Jindi全資擁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尚未到期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即並非於經擴大集團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福建暢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福建暢豐」)、龍岩盛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龍岩盛豐」)及龍岩申豐專用汽車有限公司(「龍岩專用汽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龍岩專用汽車同意收購於福建申豐齒輪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福建暢豐及龍岩盛豐同意出售彼等於合營公司各自60%及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
- (b) 四川暢豐車橋有限公司與南充市嘉陵區人民政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交回位於中國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區春江東路南側的總面積約為213,436.95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代價為人民幣71,083,706元；
- (c) 本公司與Century East Network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Century East Network Limited 51股悉數繳足普通股，代價約為40,300,000港元；
- (d) 本公司與Century East Network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610,606,060股新股份，代價約為201,500,000港元；
- (e) 目標公司與開封市土地整理儲備中心及開封新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交回位於河南省開封市宋新路南側總面積約為100,448.76平方米的三幅土地(目標公司已於其上建立總建築面積約31,839.11平方米之工廠及其他建築物)，代價為人民幣102,690,000元；

- (f) 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2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有抵押擔保兩年期票據、本金額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期滿之系列一13厘有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4,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期滿之系列二13厘有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 (g)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Century Network Holding Limited(作為借款人)就22,000,000美元無擔保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
- (h) 福建暢豐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北京世紀新幹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就人民幣49,000,000元的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及
- (i) 買賣協議。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景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的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志強先生。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且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專業榮譽學位。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8樓808-814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e)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f) 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由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8樓808-814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 (d)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目標公司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目標公司之機器及設備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規定刊發的各通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已刊發)之副本。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茲通告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福建暢豐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趙憶博(作為買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該等股份(相當於開封暢豐車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ii)賣方墊付予目標公司的股東貸款金額人民幣355,685,000元，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的股東被接納，而本公司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about.ccimall.com。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小暉先生及郭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二飛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網站：about.ccimall.com